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73786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7836397_10737868200A0C_ATTCH1.pdf、27836397_10737868200A0C_A
TTCH2.pdf、27836397_107378682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1份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